

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报告内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”网（<http://whly.shizuishan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（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-238室；邮编：753000；电话：0952-2218855；传真：0952-2218856；电子邮箱：szswljbg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部门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2021年在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网站上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文件、人事变动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文化旅游领域重大新闻、工作动态、发展规划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 275 条，其中：

公开了工作动态 161 条、公告通知 26 条、宣传营销信息 4 条、监督执法信息 16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 1 条、党建工作信息 41 条、旅游名录 7 条。同时将文化市场监督举报电话“12318”并入石嘴山市“12345”便民服务中心；24 小时畅通“12301”国家旅游服务热线，主动接受公众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及社会舆论监督，做到及时受理、及时回复。积极答复石嘴山网人民议政板块群众反映的各项问题，及时处理市网信办转办的舆情处理单 3 件。2021 年，我局处理“12301”举报投诉 9 起，“12345”转办投诉 7 起、人民议政网投诉 21 起，全部做到了按时办结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监督，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责。2021 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。

（一）政务信息主动公开

在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网站上公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文件、人事变动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文化旅游领域重大新闻、工作动态、发展规划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广泛接受监督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发挥了信息公开对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服务作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 33 条的规定，2021 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 0 件，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

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信息管理。

一是网站设置了文旅要闻、宣传营销、通知公告等 21 个栏目，由专人负责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开了工作动态 161 条、公告通知 26 条、宣传营销信息 4 条、监督执法信息 16 条、政策解读 3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 1 条、党建工作信息 41 条、旅游名录 7 条，共计 259 条。二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主动接受公众投诉及社会舆论监督。将文化市场监督举报电话“12318”并入石嘴山市“12345”便民服务中心；24 小时畅通“12301”国家旅游服务热线，主动接受公众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及社会舆论监督，做到及时受理、及时回复。积极答复石嘴山网人民议政板块群众反映的各项问题，及时处理市网信办转办的舆情处理单 3 件。2021 年，我局处理“12301”举报投诉 9 起，“12345”转办投诉 7 起、人民议政网投诉 21 起，全部做到了按时办结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监督，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责。2021 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0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6 件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进一步完善局系统“石嘴山文旅”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公开，加大文化和旅游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，扩大信息传播广度和深度。凡涉及组织人事工作的，在全局逐级向群众公开；涉及一些热点、焦点问题，直接公开到人。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必须



做到尽快、及时，常年公开、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，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，对已公开的内容还要注意随时更新。二是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 2021 年新增设“公共文化服务”板块内容，为群众公开有关的政策法规、解读最新公共文化领域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2021 年我局将“五公开”嵌入公文办理、把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；把政务公开与社会服务承诺相结合；把政务公开与开展行风评议相结合；把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。通过这“四个结合”，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对涉及重大文旅项目、重大文化旅游工作、为民办实事等政策性事项，主动通过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媒体、报纸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开，接收社会监督，并由办理该事项的科室或局属单位及时收集各界反映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，对其中的建设性意见予以积极吸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的开展中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说明公布不及时。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，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。二是政务新媒体账号日常维护工作不够细致。“石嘴山文旅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有延迟，未能及时更新，发布形式的新颖度有待提高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。**一是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。**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“宣传营销”、“监督执法”等重点领域文旅信息公开工作,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，加大公开力度,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**二是进一步严格制度落实。**加强政务网站运维管理，强化信息发布、内容审核等工作,发布内容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的准确性，并做好档案归集工作,做到内容更新准确及时,运维管理安全有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1年我局按照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有序增加公开深度、有效提升公开精度，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；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文件、人事变动、年度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法规、文化旅游领域重大新闻、工作动态、发展规划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。持续推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政策性解读文件，规范政务信息管理、更新公开平台建设,按照自治区政府公开工作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新增2个专栏，做好将文化市场监督举报电话“12318”并入石嘴山市“12345”便民服务中心工作；确保24小时畅通“12301”国家旅游服务热线，主动接受公众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及社会舆论监督，做到及时受理、及时回复。做好公开专栏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机制，杜绝错误链接、断链和内容混杂情况发送；做好政府开发日活动工作。

（二）本单位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